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阳东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069044号

名称：阳江市阳东金恒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345344570A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容华盛	441*****143X
杨昕怡	441*****1725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B1XJ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容华盛	441*****143X
杨昕怡	441*****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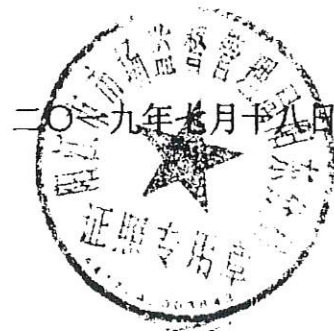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此件与原件相同,仅供有关部门
备案,不作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阳江市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共 18 页



此件与原件
备案,不作
阳江市阳

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的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共 2 个，分别是：

1、姓名：容华盛，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 44170219850420143X，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西漠阳濠桥新路6号；

2、姓名：杨听怡，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 44170219900327172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利路75号2209房；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1、股东姓名: 容华盛, 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万元, 已在公司变更前缴足。

2、股东姓名: 杨昕怡, 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 已在公司变更前缴足。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第十九条 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1人,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六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